



招标编号：510102202200011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街道办事处专职网格员  
服务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成都）

2022年2月

##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政府采购行为，为采购人、供应商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28-81144458-8001

电子邮箱：sczdzb@sczdzbttender.com

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



## 温馨提示

我公司电梯高峰时段为 8:40-9:40; 12:30-13:30; 此时间段内电梯需要排队等候约 20 分钟, 请投标人预留合理时间, 避免因交通、电梯等问题导致的迟到等情况。如因以上原因造成投标人迟到、因迟到导致的投标无效等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9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须知.....	79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参考）.....	80
附件一 川财采【2018】123号 .....	84
附件二 成财采【2019】17号、 成财采（2019）49号.....	91
附件三 成财采发【2020】20号.....	112
附件四 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15
附件五 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12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街道办事处委托,拟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街道办事处专职网格员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 510102202200011
2. 项目名称: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街道办事处专职网格员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街道办事处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二、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已落实;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 677.2756 万元/年; 最高限价: 人民币 677.2756 万元/年;
3. 采购计划文号: 51018922210200000498

##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本项目共 1 个包: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1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街道办事处专职网格员服务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五、限制投标情形: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息查询来源：“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十八条规定，投标供应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禁止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息查询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9:00-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4）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 八、开标地点:

-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 (2) 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3)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 九、本项目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政策及渠道: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2019〕49号”、“成财采发〔2020〕20号”)。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 成都高新区合庆路33号

联系人: 曹老师

联系电话: 028-86101160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 696227043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新希望国际B座1栋21楼2108-2109

项目询问: 何女士; 联系电话: 028-86045446、81144469—8002

标书售卖: 林女士; 联系电话: 028-86045446、81144487、81144458、81144469

电子邮件: 2433209952@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第1包采购预算：677.2756万元/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第1包最高限价：677.2756万元/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次性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b>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一次性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b></p>
3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b>90</b> 天（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政策	<p><b>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b></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p> <p>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b>情形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适用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b></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采购项目整体或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应达到预留的比例。(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4.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政策评审优惠。</p>
---	--------------------	--

		<p><b>情形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b></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b>本项目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情形一；<input type="checkbox"/>情形二。</b></p> <p>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p>投标供应商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p>

7	评标情况公告	<p>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b>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结果公告应该公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数量、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b></p>
8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45446、81144469—8002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28-86045446、81144469—8015
11	定标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2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个。
1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评分办法部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办法以外的询问。</p> <p>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28-86045446、81144469—8015</p>

15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评分办法部分的质疑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办法以外的质疑答复。</p> <p>2. 联系人: 魏先生 联系电话: 028-86045446、81144469—80153.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天府三街 69 号新希望国际 B 座 1 栋 21 楼 2107-2109 号</p> <p>4.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时间: 为中标结果公告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注: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的, 或者在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p> <p>6. 投标人的质疑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规定, 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质疑函》范本(见附件)。</p> <p>如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第十二条的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将会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补正, 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电话: 028-82829642。</p> <p>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2. 投标人的投诉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规定, 并使用财政部下发的《投诉书》范本(见附件)。</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8	关于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说明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代理服务费	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本项目定额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20000 元。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0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1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2	温馨提示	<p>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 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 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 CA 必须和加密 CA 为同一把。</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a href="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amp;entranceType=119&amp;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amp;entranceType=119&amp;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a></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项目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是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街道办事处 。
- 2.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重德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投标人”系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成功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 2.5 时间计算：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 2.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2.7 本数计算：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成功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

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

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或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或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或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

8.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3 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视为未提供（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或故意错误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4.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 (1) 投标函；
- (2) 承诺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6) 商务要求应答表；
- (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4.3 本次招标关于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

求)。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未保留的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7.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7.2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

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7.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7.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 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7.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 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 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 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8.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9.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0.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 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 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1. 开标

2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1.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1.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1.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1.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1.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

档。

### 23.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5.2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25.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7.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缴纳方式、缴纳时间、退还方式、退还时间、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1. 履约验收

31.1 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1.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2.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



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3.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以下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3.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3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4. 保密

34.1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34.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35.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八、其他

36.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3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未填写或说明的，视为接受备注要求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否则投标人应作出明显的说明或应答。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提示本章中盖章为实质性要求，格式内容不作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17.2 要求，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XXXXX 项目

#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电子印章)

招标编号:

包 号: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1-2

###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说明如下：

（1）我公司（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说明：填写“具备”或“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说明：填写“具备”或“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我公司（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即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说明：填写“没有”或“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十八条规定，我公司（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1-3

### 承诺函(如涉及)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 格式 1-4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格式 1-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XXXX\_单位的\_XXXX\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1-6

###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的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1-7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 2-1 封面:

XXXXXX 项目

## 其他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电子印章)

招标编号:

包 号: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2-2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三、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五、我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电子印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_\_年\_\_月\_\_日



## 格式 2-3

###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接受和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属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的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禁止投标情形，我单位自愿接受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我方在本项目中只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如有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人可不予接受，同时，我方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格式 2-4

### 关联单位申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项目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无关联关系单位无需提供。





## 格式 2-5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年限	投标总价（万元）
1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投标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本次投标报价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人单位的电子印章。



## 格式 2-6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万元）
1	派遣人员薪酬固定费用	667.5 万元
2	新增 35 名网格员一次性招聘费（含入职体检费用）	
3	89 名网格员派遣服务费	
...		
<b>总 价(万元)</b>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注：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如表格不能满足需要，可自行制表填写。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77.2756 万元/年，分为派遣人员薪酬固定费用、派遣服务费和一次性招聘费用。其中：不可竞争费用：派遣人员薪酬固定费用 667.5 万元/年，可竞争费用：新增 35 名网格员一次性招聘费 1.75 万元/年（含入职体检费用），89 名网格员派遣服务费 8.0256 万元/年。

4、按照《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专职网格员队伍建设的通知》（成高综治办【2018】1号）文件要求，专职网格员薪酬待遇固定费用为 7.5 万元/人/年。本项目派遣人员薪酬固定费用为 667.5 万元，计算依据为：7.5 万元/人/年×89 人。

5、供应商报价应为派遣人员薪酬固定费用+派遣服务费+一次性招聘费用之和。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 格式 2-7

###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电子印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按顺序逐条对应填写和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格式 2-8

###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按顺序逐条对应填写和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格式 2-9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 格式 2-10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格式 2-1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二) 资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一) 资格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二) 资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证明材料	提交要求说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①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②供应商为事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p> <p>③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p> <p>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p>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页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提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p> <p>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				



		<p>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或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或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或票据或供应商单位转帐凭证等）； ②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2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p>	<p>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3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供应商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证书。</p>	<p>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4	资质性要求	无	/	投标人可上传空白页，上传内容不作资格审查。
5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不属于限制投标情形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息查询来源：“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2)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十八条规定，投标供应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禁止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息查询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p> <p>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查询资料，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投标人可上传空白页，上传内容不作资格审查。
<p>说明：①以上材料如有有效期规定的，均应在有效期间。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p>②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p> <p>③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p>				

#### （四）审查程序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



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采购项目概况：

按照《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专职网格员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成高综治办〔2018〕1号）文件精神，结合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街道办事处实际情况，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以劳务派遣的方式建立专职网格员队伍。按照“一格一员”的原则，本项目共计配置 89 名专职网格员。

服务年限：三年。

说明：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新增 35 名网格员服务期限为三年；另 54 名网格员服务期限始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服务终止日期同前 35 名网格员）。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续签下年合同，如供应商考核分数低于 70 分，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二、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备注
1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街道办事处专职网格员服务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技术服务要求（标注“·”的共计 55 条内容，不包括实质性要求）：

- 1、服务要求：
  - （1）投标人按要求招聘劳务派遣人员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到岗 35 人；2022 年 7 月 1 日到岗 54 人，共计 89 人；
  - （2）投标人按要求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 （3）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负责派遣人员人事关系、人事档案事宜及相关

人事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整理；

- (4) 负责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体检、入、离职手续；
- (5) 根据采购单位各部门考勤代发劳务派遣人员薪资报酬及福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保基金，并建立薪酬发放及社会保险台账制度；
- (6) 提供各项社会保险的政策咨询、劳动政策咨询；
- (7) 负责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增减员相关手续；
- (8) 按照工伤、生育政策要求对符合工伤、生育报销条件的，按医疗统筹报销规定范围内的医药费用，负责办理医药费报销手续。
- (9) 负责处理派遣员工的劳动争议、解决劳资纠纷。
- (10) 负责办理、协助用人单位在协议期间商定的其他项目。
- (11) 如遇网格员清退，劳务派遣公司需 3 日内补充人员到岗。

• 2、人员招聘要求：

•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品德端正，责任心强，吃苦耐劳，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党员优先考虑，网格员不能兼职）

• (2)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无吸毒记录、无色盲、无口吃、听力正常，能胜任室外工作；

- (3) 年龄条件：20 岁（含）以上，40 岁（含）以下；
- (4) 学历：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 (5) 能熟练操作智能手机，会电脑的基本操作。
- (6) 有类似网格工作经验、能力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 (7) 对招聘上岗专职网格员需经笔试、面试、体检、政审程序筛选合格人员。

• (8) 对考核不合格的网格员无条件更换。

• (9)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马上跟各个社区进行对接相关工作。

• (10) 另根据《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专职网格员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成高综治办〔2018〕1 号）文件要求，网格员“原则上以购买服务方式招录专职网格员，新增专职网格员应当合理设定招录条件，一般优先从辖区常住居民、‘散乱污’企业下岗职工、失业居民、复员退伍军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中招录。”为此，街道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从本辖区招募以上各类人员。

• 3、职责内容：网格员职责是指网格员在城乡社区网格内，发现、搜集和报告问题隐患，采集人、地、物、组织等基础信息，排查劝调一般矛盾纠纷，宣传发动人民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等工作任务中所需承担的责任：

• 3.1 发现搜集报告问题隐患

• （1）社会治安类：发现搜集报告治安防控薄弱环节、治安突出问题、刑事（治安）案件线索、危害国家安全线索。

• （2）环境保护类：发现搜集报告水体污染、非法排污、空气污染、噪音扰民、盗采河道沙石、饮用水源保护区设施破坏或损毁及其他环境污染问题。

• （3）劳动保障类：协助发现搜集报告劳资纠纷问题、非法使用童工线索。

• （4）城市管理类：协助发现搜集报告暴露垃圾、出摊占道、流动商贩、道路破损、市政设施损坏、渣土洒漏、施工扰民、书写张贴非法小广告及其他城市管理问题。

• （5）文化出版类：协助发现搜集报告非法出版、印刷、销售等活动，以及非法出版物和信息，黑网吧、色情演出、流动搭台（大篷车）非法演出等问题。

• （6）安全生产类：协助发现搜集报告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和危险化学品等可见明显安全问题隐患；协助发现搜集报告公共场所无安全警示标志、无应急通道等可见明显安全问题隐患。

• （7）食品药品安全类：协助发现搜集报告销售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过保质期等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可见明显问题隐患，及时发现报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8）教育监管类：协助发现报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违规办学、未亮证办学，以及未在显著位置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教师基本信息、退费程序和标准问题；协助发现报告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以及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办学，以及办学场所无应急照明、疏散标识等可见明显安全问题隐患。

• （9）其它公共安全类：协助发现搜集报告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其它公共安全领域可见明显问题隐患，协助开展隐患排查整改。

• （10）社情民意类：协助从居民当中了解收集社情民意，排查、报告不稳定因素。

• 3.2 采集基础信息

• （1）社会治安类：协助采集“一标三实”和特殊人群信息，协助做好流



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及时报告特殊人群异常信息。

- (2) 环境保护类：协助采集环保信息。
- (3) 劳动保障类：协助采集劳动用工信息。
- (4) 组织场所类：协助采集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信息和公共安全重点场所信息。

信息。

• 3.3 排查劝调一般矛盾纠纷

• (1) 排查报告类：协助排查报告劳动保障、征地拆迁、环境保护、企业改制、城市管理、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教育等领域矛盾纠纷。

- (2) 一般劝调类：协助及时劝调一般矛盾纠纷。

• 3.4 宣传发动人员群众

• (1) 政策法规类：协助宣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村规民约，引导群众遵纪守法，倡导文明社会风尚。

• (2) 社会治安类：协助开展社会治安、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和政策法规宣传，发动群众参与平安创建。

- (3) 环境保护类：协助开展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 (4) 劳动保障类：协助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 (5) 城市管理类：协助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 (6) 文化出版类：协助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 (7) 安全生产类：协助开展安全生产科普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 (8) 食品药品安全类：协助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 (9) 教育监管类：协助开展教育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 4、供应商应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具有专业技能或与本项目需求匹配的相关执业证书的服务人员团队及类似项目经验。

• 5、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深入研究，并为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落实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和培训方案等。

**6、（实质性要求）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的其他工作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里对新入职员工体检套餐满足以下必备项目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入职体检

类别	体检项目	说明
一般情况	一般情况	了解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血压和营养发育状况等。

内科	内科常规检查	对胸廓、心脏、肺脏、腹部、肝脏、胆囊、脾脏、胰脏、肾脏和神经系统等进行全面理学检查，发现可能存在的阳性体征，及早予以诊断和治疗。
外科	外科常规检查（女）	检查全身皮肤、浅在淋巴结、甲状腺、四肢、关节、脊柱、乳房等重要组织器官，发现可能存在的阳性体征。
眼科	眼科常规检查	检查视力、眼睑、泪器、结膜、眼球、角膜等项目及外眼器官。
耳鼻喉科	耳鼻咽喉科常规检查	对外耳、外耳道、鼓膜，外鼻、鼻腔、鼻窦，咽部、扁桃体、鼻咽部、喉部等处进行详细的检查，及早发现病变，特别是喉癌、鼻咽癌等。
口腔科	口腔科常规检查	对唇、口腔粘膜、齿、牙周、舌、腭、腮腺、颞下颌关节等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口腔疾病和牙病，提出保护牙齿的方法。
胸部 X 光	胸部 X 光正位片 (DR)	检查胸壁、胸廓、心脏、肺部有无病变情况。
心电图检查	静态心电图检查	用于心肌梗死、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疾病的检查。
常规项目	血常规	是最基础的血液检测项目，通过检查可了解三种血细胞的数量及各种相关参数。从而了解机体是否有贫血、感染及其它血液系统疾病等。
	尿常规（尿沉渣定性）	采用形态学的方法，根据镜检结果观察尿液中的有形成分数量及形态变化，及早发现泌尿系统及其他相关疾病。
肝功能	肝功两项	反映肝细胞的合成功能情况，肝细胞实质受损情况等。
肾功能	肾功能三项	综合反映肾小球的功能，也用于痛风的诊断。
血糖	空腹血糖	用于糖尿病的诊断。
其它	毒品检测 5 项	检测尿液中毒品残留，一般毒品可在吸食后 2 小时-3 天尿液可检出。各种毒品可检出阳性的时间段会有较大的个体差异，其代谢速度和检测结果与服药个体、用药途径（抽吸、口服、注射）和每次的用药量有较大的关系。一般来说，注射用药其代谢速度较快，很快尿检就可显阳性，其他用药方式相对较慢。一次用药量大的尿检的时间持续时间较长。
其它	核酸检测	入职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年限：三年。

说明：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新增 35 名网格员服务期限为三年；另 54 名网格员服务期限始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服务终止日期同前 35 名

网格员)。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续签下年合同,如供应商考核分数低于70分,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西园街道辖区内)。

4.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 报价要求及最高限价: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77.2756万元/年,分为派遣人员薪酬固定费用、派遣服务费和一次性招聘费用。其中:不可竞争费用:派遣人员薪酬固定费用667.5万元/年,可竞争费用:新增35名网格员一次性招聘费1.75万元/年(含入职体检费用),89名网格员派遣服务费8.0256万元/年。

(2) 按照《成都高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专职网格员队伍建设工作的通知》(成高综治办【2018】1号)文件要求,专职网格员薪酬待遇固定费用为7.5万元/人/年。本项目派遣人员薪酬固定费用为667.5万元,计算依据为:7.5万元/人/年×89人。

(3) 供应商报价应为派遣人员薪酬固定费用+派遣服务费+一次性招聘费用之和。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6. 考核制度:“定期一年一考,不定期抽考”考评采用得分率评定法,以实得分除以应得分等于得分率N,按得分率N的多少分为A、B、C、D四个等级。N≥85%评定为A;70%≤N<85%评定为B;60%≤N<70%评定为C;N<60%评定为D。

7. 考评奖惩:

(1) 派遣单位一年内评定为C及以下的根据合同约定扣发服务费。

(2) 本办法解释权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街道办事处,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街道办事处与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起正式实施。

序号	项目	关键指标	考评标准	考评界定	分数	提供数据
----	----	------	------	------	----	------

1	服务管理	上门时效	有突发事情需要供应商到现场处理的，未在规定时间内派人现场处理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市内2小时	10	检查通知时间及到场时间
2		后勤管理	每出现一次对账单、工资表制作错误的扣2分，扣完为止	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情况	10	核查每月数据
3	招聘培训	招聘到位率	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得10分，拖延5天以内调整到位的扣2分，扣完为止；拖延5天以上调整到位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到位：以到采购人报到手续为准；	10	检查发出需求时间与到位时间一致性
4		招聘质量	无退回人员得8分，退回人员达到5人得5分，达到10人得3分，达到10人以上得0分。	指被采购人要求退回的人员	8	检查统计退回人数。
5		培训管理	按采购人要求，能按时组织培训的得8分，拖延5天以上得3分，10天以上得0分	是否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组织培训	8	检查通知时间及培训开展时间
6	员工管理	员工流失率	由于供应商过错造成的员工主动流失，每流失1个员工扣一分，扣完为止	流失：指主动辞职的人员	8	检查主动辞职名单及离职原因
7		薪酬发放和社保缴纳及时率	每月按时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得8分，出现拖延时间达到3天以内每次得4分，出现拖延达到3天以上每次得0分，出现一人未购买社保扣4分，扣完为止。		8	抽查社保清单、工资发放记录
8		员工劳动合同签订覆盖率	劳动合同签约率100%，劳动合同到期及时签约率100%，每出现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	合同覆盖率：实签劳动合同人数/应签劳动合同*100%	8	核对人员花名册与实际签订劳动合同
9		员工体检管理	员工入职体检率100%，漏一人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8	抽查体检报告

10	员工关系处理	客户服务	全年无投诉得 10 分,出现投诉一次扣 1 分,投诉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有效解决不再继续扣分,一次投诉在 3 个工作日以上 10 个工作日以内予以有效解决每次扣 4 分,一次投诉在 10 个工作日以上仍未得到解决直接得 0 分.		1 0	下级使用单位投诉情况
11	下级单位评价	下级使用单位整体评价	征询使用单位意见,全部评价为“好”得 12 分,出现一项为一般得 10 分,出现两项为一般得 8 分,评价为“一般”的出现 3 个的得 6 分,出现评价一般超过 6 个得 0 分,出现一项评价为“差”得 0 分。		1 2	问卷调差形式,使用单位评价

8. 其他要求：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合同约定。

说明：本章内标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投标人每有一条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项目开标结束后，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

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9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 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除外）；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3.1.3 出现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3.1.2 规定的情形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1.4 出现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如下表）。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如下表），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	要求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1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77.2756 万元/年，分为派遣人员薪酬固定费用、派遣服务费和一次性招聘费用。其中：不可竞争费用：派遣人员薪酬固定费用 667.5 万元/年，可竞争费用：新增 35 名网格员一次性招聘费 1.75 万元/年（含入职体检费用），89 名网格员派遣服务费 8.0256 万元/年。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5 开标一览表内容填写并上传。评标委员会对上传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2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可上传空白页，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若有需要请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3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3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2-2投标函内容填写并上传。评标委员会对上传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4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可上传空白页，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5	招标文件第二章二、总则3.合格的投标人	<p>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p> <p>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3.2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成功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可上传空白页，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6	招标文件第二章二、总则4.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2-3承诺函填写并上传，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

			内容进行评审。
7	招标文件第二章二、总则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p>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一分包的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承诺函填写并上传，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8	招标文件第二章二、总则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可上传空白页，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招标文件第二章二、总则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可上传空白页，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9	招标文件第二章二、总则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承

	13. 知识产权	<p>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p>诺函填写并上传,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p>
10	<p>招标文件第二章二、总则</p> <p>14.3 本次招标关于报价要求</p>	<p>(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p> <p>(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2-3承诺函填写并上传,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p>
11	<p>招标文件第二章二、总则</p> <p>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p>	<p>17.2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可上传空白页,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p>
12	<p>招标文件第二章二、总则</p> <p>26. 合同分包</p>	<p>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2-3承诺函填写并上传,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p>
13	<p>招标文件第二章二、总则</p> <p>27. 合同转包</p>	<p>27.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2-3承诺函填写并上传,评</p>

		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7.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14	招标文件第二章二、总则 2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缴纳方式、缴纳时间、退还方式、退还时间、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承诺函填写并上传，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15	招标文件第二章二、总则 37.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承诺函填写并上传，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16	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8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7	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3.2.2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17.2 要求盖电子印章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

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6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

澄清或者说明。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 (一) 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4 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2、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5.5分	1、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的得5.5分（标注“·”共计55条内容）；每有一条内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0.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实质性要求除外）。	共同评审因素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 5.5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中每有一位具备二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书的得1.5分，每有一位具有二级以下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书得0.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中每有一位具备劳动关系协调员一级资格证书的得4分，每有一位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员二级资格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说明：提供拟配备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相应证书复印件、在供应商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的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技术评审因素



3	综合能力 6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有效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p> <p>说明：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和证书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的不得分。</p>	技术评审因素
4	履约能力 18分	<p>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具有一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18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说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至少一次银行转账电子回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的不得分。</p>	技术评审因素
5	投标人本项目服务方案 55分	<p>服务内容、组织落实方案 33分</p> <p>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需求分析，包含但不限于①专职网格员项目背景分析②对专职网格员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应对、关键点的把握③专职网格员项目现场情况了解情况等。内容合理、完善、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9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扣1.5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专职网格员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原聘网格员接收、劳动关系转移、劳动风险预防等的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②网格员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劳动争议等的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③网格员工作考核等。内容合理、完善、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4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格员业务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管理制度②管理考勤制度③安全培训制度④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合理、完善、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2分，方案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扣1.5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评审因素

		<p>人员 配备 方案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拟派遣网格员招聘方案②拟派遣网格员分配方案等。内容合理、完善、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5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培训 方案 12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网格员日常工作及管理的培训③投标人历往组织的类似网格员培训案例经验等）内容合理、完善、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4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4.5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sub>1</sub>、A<sub>2</sub>……A<sub>n</sub>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sub>A</sub>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sub>1</sub>、B<sub>2</sub>+……B<sub>n</sub>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sub>B</su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sub>1</sub>、C<sub>2</sub>……C<sub>n</sub>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sub>C</sub>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sub>1</sub>、D<sub>2</sub>……D<sub>n</sub>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sub>D</sub>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废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名），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

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中标

7.1 中标人按代理机构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合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三)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四)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五)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六)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六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须知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缴纳。

2、采购人与中标人除应当对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定和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内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

3、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投标文件和评审、商定过程中的响应承认范围。

4、采购人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照有关民事法律的规定进行司法救济。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确定下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约，保持质量、不得拖延、降低标准、以次充好。

8、中标人履约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按照我省规定的程序进行履约验收。

9、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参考）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可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科学合理签订，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变更）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51010220220001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

2、本合同执行起始、终止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1. 按要求招聘劳务派遣人员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到岗35人；2022年7月1日到岗54人，共计89人；

2. 按要求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3.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负责派遣人员人事关系、人事档案事宜及相关人事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整理；

4. 负责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的体检、入、离职手续；

5. 根据甲方各部门考勤代发劳务派遣人员薪资报酬及福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保基金，并建立薪酬发放及社会保险台账制度；



6. 提供各项社会保险的政策咨询、劳动政策咨询;
7. 负责办理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增减员相关手续;
8. 按照工伤、生育政策要求对符合工伤、生育报销条件的, 按医疗统筹报销规定范围内的医药费用, 负责办理医药费报销手续。
9. 负责处理派遣员工的劳动争议、解决劳资纠纷。
10. 负责办理、协助甲方在协议期间商定的其他项目。
11. 如遇网格员清退, 劳务派遣公司需 3 日内补充人员到岗。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派遣人员薪酬固定费用\_\_\_\_\_万元/年, 新增 35 名网格员一次性招聘费\_\_\_\_\_万元/年(含入职体检费用), 89 名网格员派遣服务费\_\_\_\_\_万元/年; 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年。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若上级部门对垃圾分类等进行新政策实施, 本合同继续履行损害国家利

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乙方应保证参培人员在培训期间的财产、人身安全，对参培人员在培训期间遭受的财产、人身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责任与甲方无关。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7、乙方须完成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和相关工作的协调、安排，突击性任务据实结算。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附件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川财采【2018】123号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



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 1-3 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二：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2019）49号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 附件 1

#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第二章 融资优惠

####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 第三章 融资流程

####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 第十四条 (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 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 四、组织实施

##### (一) 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 (二) 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5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cg@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中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中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中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2019〕49号

##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名单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要求，扎实做好我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目前，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已有11家银行基本完成其融资业务系统与我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承诺提供“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30%、融资审

— 1 —

批和放款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等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现将银行名单公布如下：

- 1.成都银行
- 2.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 3.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 4.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 5.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 6.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 7.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 8.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 9.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10.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 1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以上为成都市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成都市范围内（含各区<市>县）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其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附件

###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6月28日印发

---

— 4 —

附件三：成财采发【2020】20号

#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5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cg@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中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中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中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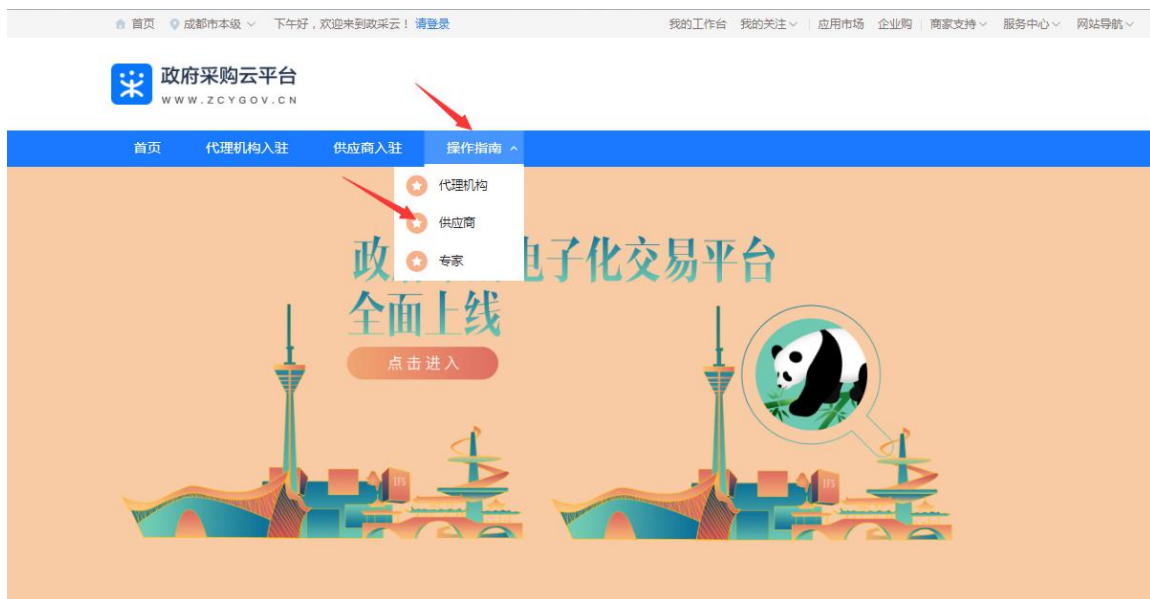
## 附件四 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150.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
  - 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 [点击咨询小采](#)



##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

## 附件五 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